附件二：

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申报指南

一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流片补助

**1．申报条件**

（1）申报主体是注册地、经营场所均在本市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依法纳税、信用良好、无违法违规行为，专业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，且必须列入南京市集成电路产业地标企业库，在产业链所属环节为设计类；

（2）产品于2018年8月1日-12月31日期间首次在集成电路生产线上完成全掩膜（Full Mask）工程产品流片或开展多项目晶圆（MPW）首轮流片，产品种类不受限制；

（3）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或发明专利授权；

（4）有较高的技术水平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产业化前景；

（5）流片费具体包括掩膜版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。在国内流片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应合同，国外流片需提供invoice、付款证明、加工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开票日期在2018年8月1日-12月31日期间。

（6）已获得2019年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流片补助的企业不得再次申报。

**2、申报材料**

《2019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（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流片补助）》申报书及其附件。

**3、项目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**

联系处室：市工信局电子信息产业处

联系人：黄曦煜联系电话：68788914

二、新产品首购首用风险补偿

**1、申报条件**

（1）申报产品已列入《南京市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推荐目录》或有效期内《南京市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

（2）申报主体为创新产品的采购人，且采购人为创新产品生产方认可推荐的。

**2、申报材料**

申报创新产品风险补偿遵循自愿原则，申报创新产品风险补偿需提交材料包括：

（1）2019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项目申报书；

（2）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；

（3）购买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（复印件）；

（4）购买方上年度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（复印件）；

（5）一年内有效购货合同及税务机打发票联（复印件）；

（6）有效期内创新产品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（7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**3、申报事项**

申报主体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区（开发区）工信（经发）部门提出申请，所在区（开发区）工信（经发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合格后，将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市工信局。

**4、项目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**

归口处室：市工信局新兴产业推进处

联 系 人：郝博 联系电话：68788796

 徐瑞晔 联系电话：68788889

三、主导产业（产业地标）集聚区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符合全市“4+4+1”主导产业布局，以“一特三提升”（打造特色创新集群、着力提升土地产出率、着力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率、着力提升智能制造普及率）为发展目标，主营业务突出、技术水平领先、公共服务完善、发展潜力较强，高效集聚了同类企业或产业链企业的工业园区，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经济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中的园中园。

**1、规划符合度高，集聚程度较强。**主导产业符合国家、省市产业导向目录，集聚区规划边界清晰，并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、产业布局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集聚区已拥有至少20家以上主导产业或产业链企业，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集聚区销售总收入的比重在30%以上。

**2、规模优势明显，投入产出率高。**集聚区规划面积在2平方公里以上，主导产业主营业收入原则上在100亿元以上，在省、市所占份额较高，已形成一定的比较优势，亩均投资超过省行业投资强度标准，年亩均营业收入原则上在200万元/亩以上。

**3、科技水平较高，品牌效应显著。**主导产业技术含量高，骨干企业工艺技术和装备先进，在关键领域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，拥有不少于5家省级以上研发机构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2%以上。

**4、节能减排达标，服务体系完善。**集聚区切实实施集约发展、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，单位工业“三废”排放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全部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，单位产值能耗、水耗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。

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市产业发展规划，主导产业具有一定优势（主导产业占比20%以上），但属于新建、尚不完全符合评价条件的集聚区，视情予以综合衡量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、主导产业（产业地标）集聚区培育申报书和申请表；

2、建设发展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查意见、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达标方面的证明材料、已建成公共服务平台清单、区域内龙头企业清册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项目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

归口处室：市工信局综合规划与投资处

联系人：焦君武、沈致名；联系电话：68788942、687888849。

四、取得军工行业相关资质奖励

**1、申报条件**

（1）在我市注册并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

（2）在2019年1月1日之后（以通过现场审查日期为准）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（A类）其中任一种资质的均可申报。

**2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南京市军民融合企业取得认证奖励资金申报表；

（2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（3）相关认证证书或批复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
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；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（企业）公章，原件在项目审核、审计时使用。

**3、项目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**

归口处室：市工信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

联系人：李 斌；联系电话：68788941